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岑美鈴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49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5014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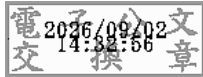
附件：勞動部115年8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546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17號函（44849551_115014033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營造友善職場並吸引優秀人才，各機關得本權責訂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特別休假工作年資採計方式」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54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



明倫高中 1150902



NAAA1156007894